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0日

至2026年10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6/10/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0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明凤凰广场2栋28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6668853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周春华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2026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受当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以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布局与组织架构调整,核心人才结构有所变动,原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激励对象范围难以完全契合现阶段战略目标和核心团队价值贡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与长效激励体系,适配现阶段经营发展及人才管理规划,充分实现对员工的精准有效激励,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激励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及稳定性。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择机推出更有效的激励计划,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终止本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激励计划。

鉴于本激励计划已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责,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律师对本次终止事项的结论性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受当前宏观环境、资本市场以及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公司未能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布局与组织架构调整,核心人才结构有所变动,原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激励对象范围难以完全契合现阶段战略目标和核心团队价值贡献。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薪酬与长效激励体系,适配现阶段经营发展及人才管理规划,充分实现对员工的精准有效激励,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本次终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吴闽华先生、张中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需要,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54.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007.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5,09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19.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3,539,602.27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9,54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90,077,151.28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600万元	是	否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48,5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7,4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称"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12亿元。前述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时,为其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担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财产或权利等为其自身从事上述活动所提供抵押、质押等类型担保。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年度担保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冯超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MAD9TPDD4A		
成立时间	2024-1-9		
注册地	重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5	5,375
	负债总额	3,251	4,475
	资产净额	994	900
	营业收入	6,008	10,891
	净利润	94	189

被担保人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岩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Q7L861A		
成立时间	2019-7-17		
注册地	青岛市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61	45,598
	负债总额	46,252	39,157
	资产净额	6,409	6,441
	营业收入	44,909	96,610
	净利润	-32	57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不涉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担保涉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合计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能够持续、稳健地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与利益。被担保人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核心环节拥有实质控制权,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资金运用预算,不存在异常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运转,提高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该会议审议的预计担保议案披露的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97,464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情况(含本次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提供担保的金额余额
1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2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464
3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66,000
4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5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100
6	Candy S.P.A.	305,600
7	Candy Hoover Group S.r.l	152,800
8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95,000
合计		697,464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9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自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6-047)起,公司担保情况(本次担保除外)进展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进展情况
1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归还贷款1,25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自本次回购起始日(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1.20港元/股、最低价为19.58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93,577,260.29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一、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自本次回购起始日(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1.20港元/股、最低价为19.58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93,577,260.29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二、股份变动情况

前述已回购H股尚未注销,待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披露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4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另一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68,028.86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4,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与红塔银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连锁药房与红塔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本金数额均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8439		
成立时间	1999年01月20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328.91	287,465.63
	负债总额	188,308.60	194,348.24
	净资产	98,020.31	93,117.39
	营业收入	233,962.43	514,294.31
	净利润	4,902.93	7,667.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债权人	红塔银行	
保证人	公司	之佳便利
保证方式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6,000.00万元	6,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等主合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拍卖费、催收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第三方催收机构委托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次担保,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佳便利为连锁药房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红塔银行签署《个人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4,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40%;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22,276.8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9日,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9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38,426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实际回购金额	43,060,087.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1元/股~21.4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3月30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并出售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9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7月22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4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8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74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38,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60,087.7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已累计回购股份957,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46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50,846.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的股份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该部分回购实施期限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已累计回购股份1,180,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0元/股,最低价为16.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09,241.5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下限且未超过该部分设定的回购资金上限。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部分的股份回购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董事张敏拟自2026年8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3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4%。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22日,张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1%,上述减持未发生在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期间。除此之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280,412	28.40	118,280,412	28.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8,183,672	71.60	298,183,672	71.6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138,426	0.51
股份总数	416,464,084	100.00	416,464,084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138,426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以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针对用于维护公司价值所需部分的回购股份957,487股,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回购股份出售,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对未出售的股份予以注销。针对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的回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公告后三年内完成上述用途,届时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在回购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